##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106.09.08 -○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爲協助本系家境清 寒 之學生得以繼續完成學業,特設置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發給本系日間大學部在校家境清寒學生,並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,得依本 辦法申請助學金。
  - 一、家境清寒並持有證明者為原則。
  -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三、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四、前學期未受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  - 五、其他個案經系務會議審核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每學期每人分四個月核給,每月 3000 元。獲助學金學生需於當學期 在本系擔任義務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。
- 第四條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 - 三、全家戶籍謄本乙份。(須三個月內)
  - 四、清寒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告申請日期為準,備齊前條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, 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,將提本系系務會議核定助學金名單,逾期送達或申 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所需助學金,由本系助學金募款所得提撥核發之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本系得視實際實施狀況隨時提出修正意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